擬稿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暫停實施修訂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暫停實施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 暫停實施修訂

(1) 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在就以下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的範圍內，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

(a) 載於已刊印的書本的版權作品；

(b) 載於已刊印的報章、雜誌或期刊的版權作品；

(c) 電視廣播；

(d) 聲音廣播；

(e) 根據或當作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的有線傳播節目；

(f) (c)段提述的電視廣播、(d)段提述的聲音廣播或(e)段提述的有線傳播節目所包括的版權作品；或

(g) 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向公眾提供的版權作品。

(2) 就第(1)(a)及(b)款而言，為免生疑問，“載於已刊印的書本的版權作品”(copyright work contained in a printed book)及“載於已刊印的報章、雜誌或期刊的版權作品”(copyright work contained in a printed newspaper, magazine or periodical)包括 —

(a)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及

(b) 電腦程式的刊印本，

而不包括不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

(3) 就第(1)(f)及(g)款而言，“版權作品”(copyright work)不包括 —

(a)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或

(b) 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4) 就第(1)(g)款而言，“版權作品”(copyright work)不包括電腦程式。

(5)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II 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摘要說明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第 2 至 7 及 9 至 18 條刪去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中的“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並作出其他有關修訂。本條例草案暫停實施該等修訂，但只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及 120 條所述的罪行而涉及草案第 2(1)條所述的作品的範圍，並受草案第 2(2)、(3)及(4)條所載的例外情況所規限。